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國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